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9/WG.II/WP.99
10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8年10月5日至16日，维也纳

应收款融资

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常设主席团编写的专家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 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据指出，处理转让所涉及的国际私法问题的困难不应使这些问题被排除在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范围之外，而是应促成与海牙研究会加强合作，例如，举行有关应收款转让方面共同关心问题的联合专家会议 (A/50/17, 第 380 段)。
- 为此，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常设主席团与秘书处配合，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海牙)，以讨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中的转让所涉及的国际私法问题。
- 这次专家组会议之后，秘书处收到了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常设主席团用法语拟就的会议报告。本说明按秘书处收到的案文附上有关的文件。

附件

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组织的工作组

应收款融资

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助理秘书长 Catherine Kessedjian 在学员 Patrick Wautelet 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

应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的邀请，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1998年5月18日至20日在海牙的研究会常设主席团办事处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

16个国家的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

讨论的目的是对受托编写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作出的临时选择进行利弊权衡，查明这些选择造成任何困难，并在可能情况下论证这些选择或提出其他替代办法。当认为公约草案中提出的规定会造成太多的问题、但又提不出任何替代办法时，专家们建议在本报告中概述讨论的要点，而不提出任何具体的建议。

讨论是围绕下述五个主要问题安排的，这五个主要问题是本报告的框架：(1)法律冲突规则在限定公约的地域适用范围方面的作用；(2)国际性的概念及其在公约草案中的不同适用；(3)“所在地”概念的定义；(4)旨在弥补没有实质性解决办法的法律冲突规则；(5)即便公约不适用时仍将适用的一般法律冲突规则。

首先，应当提到某些专家忆及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依据的某些一般性原则：(1)拟议规则必须反映现代金融业的需要；(2)这些规则必须有助于增加解决办法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它们还必须允许大批转让现有应收款和未来应收款。这些原则是工作组讨论的背景。

(1) 法律冲突规则在限定公约的地域适用范围方面的作用

公约草案第一条¹规定如下：

(1) 本公约适用于本章定义内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条件是转让时转让人在²一缔约国。

(2) [[第…]条规定不适用，][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该债务人在一缔约国[或者国际私法规则导致一缔约国的法律适用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

…。

似应注意的是，在上文所引的第一条的这两个条款中选择了不同的方法：第一款只是规定了确切的地域标准，而未提及国际私法规则，而第二款(拟作为第一款的部分例外情形)则提出，当适用于债务人与转让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管辖已转让应收款的法律)系一缔约国的法律时，可能扩大公约对债务人的适用范围。³因此，专家们审查了协调这两条规定的可能性，以期在第一款中纳入通过国际私法规则扩大适用范围的规定。

1.1 专家们首先讨论了利用国际私法规则来增加可能适用公约的情形这一根本原则。贸易法委员会在1980年4月11日的《维也纳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采用了这种方法，该公约在第1条第(1)(b)款中规定，“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适用该公约。正如我们所知，此种规定的主要好处之一，是允

¹ 参考文本是 A/CN.9/WG.2/WP.96 号文件。

² 关于这一用词的定义，参见下文第3节。

³ 注意：采用不同的方法是由于第二款并非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讨论的主题，该款是最近才在公约草案中提出的。

许在下述情形下适用公约：在不适用公约的情况下，一国将能够适用根据法律冲突规则指定的国家的国内法，即使该国已签署公约亦是如此。

据回顾，这条规定是在《维也纳公约》谈判的后期加入的，当时颇有争议，以至于在这条规定中附上了一条保留选择。这条规定本身引起一些实际适用问题，绝大多数商业经营人并不了解国际私法中所采用的具体程序，而由于每个国家都有可能提出保留，这些程序就变得更为复杂。

然而，除了这种实际困难之外，如何确定须适用的国际私法规则，这一任务也提出了一个基本问题。其中一位专家提出，不妨从公约本身提出这些规则，条件是，公约应载有超出公约实质性规则适用范围的一般性规则。⁴从实际适用的角度来看，在《维也纳公约》中，须适用的国际私法规则是有权处理纠纷的辖区的国际私法规则。⁵如果非要对《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采用这种解决办法，那么可能不利于实现公约的两项基本目标，即确定性和可预见性。⁶当转让人和受让人就转让进行谈判时，可能难以确定有权处理任何产生的纠纷的辖区，而如果当事各方未商定辖区条款的话，就更为困难。

但是，如果当事各方已经作出法律选择，就会将此种困难减至最低程度。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由此引证出来的反对使用国际私法规则的基本论据是，公约载有关于优先权的规则，而且更一般而言，载有关于第三方权利的规则。据说，这些规定是公约的主要成就之一。但是，不能让第三方的权利取决于转让当事各方作出的法律选择或辖区选择。为此，人们建议不对第1条第1款作修改。

1.2 公约草案第二款已经载有一个条款，规定当适用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系一缔约国的法律时，将公约的适用扩大到债务人，即便该债务人并非在一缔约国的境内。这种论点是基于下述想法：公约载有保护债务人的实质性规定，而在本案文所列出的两种情形中，债务人理应了解这些规定。但是，这样一种规定将使得进行大批转让极为困难，这是因为，为了评估所涉及的风险，受让人必须确定适用于每笔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法律。自然，关于债务人应位于一缔约国的要求会造成同样的困难，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转让可包应从位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债务人得到的应收款。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受让人希望对这些应收款加以区别，以评价所涉及的风险，严格的地域标准既可提供这样做的手段，又不至引起任何极大的困难，但如果必须按法律冲突规则行事的话，情况就并非如此。

因此，专家们建议将第1条第2款中提到国际私法之处删去。⁷

(2) 国际性

在决定保持第1.1条现在的措辞之后，工作组接着讨论了对本条所涉及的两种情形——即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界定国际性的概念的必要性。

有人回顾，在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中，由来已久的传统是不界定国际性的概念。比较研究表明，在大多数国家都并存着至少两种国际性的概念：法律概念和经济概念。法律概念包括考虑到有关当事方的国籍或地理位置。经济概念与货物、人员以及金融投资者等等的跨界流动有关。按照这个词的后一种意义，如果合伙

⁴ 关于这个问题，参见下文第5节。

⁵ 有些人认为，这种说法过于笼统。如果主管辖区并不是公约的一缔约国，则该国并不受第1(1)(b)条的约束，也无须根据国际公法适用公约，即使该国的国际私法指定了一缔约国的法律。如果纠纷交给仲裁法庭解决，而该仲裁庭并不构成辖区，按照推理也不受国际公约的约束，一般来说也会产生同样的问题。但也可以作出相反的推断，即仲裁庭必须考虑到所有生效的国际公约。许多仲裁庭都是依照这一原则行事的。这两个争论点可能本身就足以阻止起草人采用这种办法。

⁶ 专家们在讨论过程中不断提到这两项目标，从而表明，每一条拟议规则(不论是实质性规则，还是法律冲突规则)都必须满足这些要求。

⁷ 尽管如此，如果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决定保留这一提法，则必须确保在提到一缔约国的法律时具体说明公约的规定，而不是具体说明该缔约国的国内法。

人位于同一境内，但其关系中的某一部分在另一国得到体现，则他们结成的关系应界定为“国际性”的关系。

法律概念的有利之处，主要在于简单明了⁸以及因此可增进解决办法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另一方面，经济概念得以增加国际规则将适用的交易范围。这些国际规则通常是统一的，比较灵活，这就是为什么许多公司宁愿将其关系界定为国际性的关系的原因。

在制定海牙公约时，制定者始终避免对有关这一概念的两种替代办法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这两个标准以及其他可能标准的并存，在人们看来并非不利于国际私法领域各项公约的正常运作。

但是，就目前所讨论的公约而言，有人解释说，公司必须能够事先肯定地确定适用公约的情形。为此目的，据认为有必要拟定一个定义，而没有确切、客观和直截了当的标准，是不足以拟定出这样一个定义的。

从关于拟采用的适当标准的讨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关于国际性的定义在涉及大批转让时会产生各种实际问题。按照草案现在的措辞，第3条允许通过同一笔交易转让国际应收款和国内应收款。专家组认为，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并不在于修改国际性的标准，而在于设法加入一个条文，具体说明债务人对所转让的国内应收款的权利和义务将不受公约的影响。

因此，工作组决定建议保留公约草案第3条现在的措辞。

(3) 所在地概念的定义

公约草案中的若干规定提到转让某笔应收款的当事各方之一的所在地。

第5(j)条提出将这一概念界定如下：

一方在一国设有注册办事处，或者，如它没有注册办事处或对个人来说在该国有其惯常居所，则该方位于该国。

据回顾，习惯上须在适用于个人的规则和适用于公司或其他集体实体的规则之间加以区分。

至于个人，现代国际私法主张将所在地与惯常居所而不是与住所联系起来。惯常居所的概念更为灵活，更接近真实情况，同时还反映出个人在特定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中的位置的实际情况。⁹

至于公司，比较法律表明，仍然有把注册办事处（注册地）¹⁰作为标准的国家和倾向于实际总公司的国家。此处，我们不妨提一下，为表示实际总公司使用了各种各样的词，包括中央管理机构、主要营业地和主要利益中心等。

对于赞同“总公司”这一选择办法的人来说，这个词的好处在于，将某个公司的商业利益中心视为其所在地，从实际功能上来看，亦可对应于个人惯常居所的概念。然而，“注册办事处”则反映了公司方面精心作出的选择，决定这种选择的因素，可能与该公司的活动性质完全无关，而与该公司的内部组织¹¹或税务方面的决定有关。

⁸ 这种简单明了可能只是表面的，因为确定国籍(具体而言，是有别于个人的公司实体的国籍)或者确定惯常居所或其他形式的所在地，可能在实际中证明是极为复杂的事情。关于现在讨论的公约草案意义范围内的“所在地”的概念，参见下文第3节。

⁹ 从试图系统制定那些在确定个人惯常居所时应考虑的标准的角度来看，E. M.Clive博士的文章“惯常居所的概念”提供了颇为宝贵的见解，《私法述评》，1997年，第137—147页。

¹⁰ 关于“siège statutaire（法定所在地）”是否完全对应于公约草案英文本中所使用的“registered office(注册办事处)”的概念，人们提出了问题。对这个问题并没有十分详尽地探索。

¹¹ 例如，值得提及的是，美国的特拉华州制定了一套极为复杂的立法和理论规则体系，使各家公司能够在取得最佳效果的情况下进行内部组织的管理，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企业虽然未在该州进行任何商业活动但仍决定将其注册办事处放在该州的原因。

必须注意的是，在协调公司所在地的定义方面，国际私法并未取得任何重大成绩，每个国家仍然忠实于自己的传统。为说明起见，我们以构成欧洲共同体的《罗马条约》为例，这个条约未经此后的条约的修正，其中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如下：

依照成员国的法律组成的并在共同体内设有其注册办事处、中央管理机构或主要营业地的公司或商行，为本章之目的，应按作为成员国国民的自然人受到同样的对待。

1995 年 11 月 23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欧洲联盟破产程序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如下：

…就公司或法人而言，注册办事处的地点应推定为其主要利益的中心，除非有相反的证据。

同样，《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避免作出选择，因为该法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

如无相反证据，债务人的注册办事处…推定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

迄今为止，这种大趋势似乎逐渐偏向于不在这两种替代办法中作出选择，以便更贴近有关公司的实际经济情况，¹²但从上文来看，《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则一反潮流，作出了选择，认定注册办事处。

赞成这种选择的一个论据是，必须能够肯定无误地查明转让人的所在地。¹³ 在这方面，有些专家认为，注册办事处是唯一令人满意的选择。

然而，有人回顾，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注册办事处和实际总公司其实是同一的。如果某公司选择二分法，¹⁴则基本上侧重于转让人所在地的公约的适用性几乎将完全排除这一案文的适用，这是因为，传统上公司在其境内设有注册办事处的那些国家仍然不参与协调法律的努力，而且几乎都不批准任何现有的公约。¹⁵

假设从受让人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由于公约的适用性对受让人非常重要，而且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因公约实质性规则的沉默而基本上取决于管辖转让人的法律，则转让人注册办事处所代表的短期确定性，在遇到上一段中提到的二分法情形时，会证明是适得其反的。

在流动性冲突的问题上，专家组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对于注册办事处更容易改变还是实际总公司更容易改变的问题，专家组有分歧。据认为，虽然未能就两种选择办法的取舍取得一致意见，但这一点不可能对这两者的取舍产生任何影响。尽管如此，专家们一致认为，还是应当拟定一个条文，这样就有可能解决在法律冲突规则方面出现的流动性冲突问题。

最后，专家组认为，有关个人的定义应当与对公司和其他集体实体采用的定义分开。

关于个人，专家组决定采纳惯常居所的标准。

关于公司，尚未形成最后的结论。

尽管如此，有人建议将 1980 年 6 月 19 日《关于适用于契约义务的法律的罗马公约》第 4 条 2 款中提出的定义作为依据，该款规定如下：

¹²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1995 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在第 22 条中规定，适用法律是担保人或开证人开立该承保的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

¹³ 公约草案对债务人（第 1(2)和(3)条）和受让人（第 3 条）使用了“所在地”的概念，但大多数规则确实是围绕着转让人的所在地的。

¹⁴ 这里，我们是指国际二分法，而不是某个联邦州中的二分法，这是因为，就后者而言，公约通常适用于整个联邦地区。

¹⁵ 对此作出的一项答复是，当企业作出这种选择并因而将因公约的不适用性而被剥夺通过转让应收款融资的可能时，它们将被迫改变其注册办事处。

在不违反本条第(5)款的规定的情况下，应推定合同与下述国家的关系最密切：负责履行合同主要条款的当事方在订立合同时在该国有惯常居所，或者，该当事方作为法人实体或非法人实体在该国有中央管理机构。但是，如果合同是在该当事方的贸易往来或开业过程中订立的，则这个国家应为主要营业地所在国，或者，按合同的规定，合同应通过一营业地而不是通过主要营业地来履行，则这个国家应为这个另一营业地所在国。

否则的话，建议将上文提到的《欧洲联盟破产程序公约》作为依据。

不管怎样，专家们作出下述结论：不论就注册办事处或实际总公司作出什么样的最后选择，对于转让人通过自主机构、分公司或其他没有独特法律特性的实体行事的情形，或许还是有必要设想一个单独的规则。

(4) 旨在弥补没有实质性解决办法的法律冲突规则

专家组一致认为，法律冲突规则可以对公约草案起宝贵的作用，因为对于谈判者尚未成功地为之确定实质性规则的那些问题来说，这些法律冲突规则完成了应收款转让领域中的法律协调过程。这包括形式问题、可转让性问题、对应收款收益的权利问题、优先权法律问题以及转让人破产时的权利争执问题。每一个问题都需单独地处理。

4.1 形式

公约草案第9条的现有措辞提供了一些变式。变式A设想了一种要求转让采取书面形式的实质性规则。然而，有些专家指出，这条实质性规则对少数其传统将会因此而被公约打乱的国家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公约草案将不太可能将能有一条措辞如变式A这样的规定。¹⁶

然后，人们提出了在没有任何实质性规则的情况下适用于形式的法律问题。第9条变式B和变式C虽然有一些相当大的差别，但它们所提出的实际上是两条法律冲突规则。然而，这两条规则并不符合当前在国际私法方面倾向于赞同旨在使合同或合法交易有效的替代性冲突规则这种趋势。再则，好些专家表示法律冲突规则很少有机会能达到关于形式的规定所要达到的目标。

经过慎重的考虑，与会者认为，在公约草案范围内形式所要达到的目的，与其说是一个有效性问题，还不如说是确定转让的内容，也就是说是这种内容的证明。因而，专家们一致认为一条实质性规则较一条冲突规则更为可取。可以结合公约中提议的现有变式重新拟定这条规则，其措辞可以如下：

“如果应收款的转让能为任何手段…所证明，则该应收款被视为已经转让”

另一种可能性将是将变式B和C合并，但专家组没有时间更详细地讨论这种合并案文可能采取的措辞。

4.2 可转让性

可转让性问题包括两个各自区分的方面：契约可转让性和法定可转让性。

4.2.1 专家们审议了由公约来制定一条如草案第12条所载那样的规则是否合理这个问题，根据该条规则，一项应收款，即使是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禁止转让协定的主体，也是可以转让的。在这方面，专家们讨论了是否可以用第30条来修订第12条，因为第30条确立了一项法律冲突规则来解决与应收款可转让性有关的问题，同时又不具体规定这种冲突规则是否既适用于法定可转让性也适用于契约可转让性。将有必要对这一点加以澄清以便限定第12条和30条各自的适用范围。

鉴于不可能确定关于契约可转让性的国家规定是否是强制性的，有人建议可以进行一次比较法律研究，以便最后确认草案中的这条规定，从债务人的角度来看，这条规定将显得严重威胁到意愿的自主性和契约可预测性。然而，专家们在这方面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4.2.2 关于不是由第12条而是由第30条(冲突规则)管辖的法定可转让性，讨论的焦点是公共政策例外或关于

¹⁶ 然而，有人建议保留变式A同时允许国家在想提出保留时提出保留。

强制性规定的例外是否充分。专家组的结论是，总的来看它们并不充分。因此，一条法律冲突规则被认为是必要的。它可以指定管辖被转让的应收款的法律。然而，这样一种法律在成批转让中似乎并不令人满意。

4.3 受让人对应收款收益的权利

这个权利由第 17 条管辖，对这一条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当提出新的措辞。“对收益的权利”这一概念在民法系统中似乎是没有的，虽然它可能类似于但不等同于追逐财产的权利。

讨论过程中所审查的所有法律冲突规则都表明有各自的局限性。为了绝对确保成功，将必须累积地适用两条冲突规则：转让法律以及适用于由应收款转换而成的收益的法律。鉴于这样一种解决办法的复杂性，专家们认为最好不要在法律冲突规则中寻求一种解决办法。

4.4 优先权

公约草案第 23 条建议同一转让人同样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受管辖转让人的法律制约。¹⁷

专家们认为这条规定是一条好的规则(或者无论怎么说尽可能不是最差的)，但是：

(a) 管辖已转让的应收款的法律不可能适用于成批转让，而实际上正是在成批转让中会出现优先权问题，因为当转让人向若干受让人转让一整套应收款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而这种形式的转让是金融管理中日益常见的程序；

(b) 债务人受公约的实质性条款保护，因此，除非宣布公约本身全部适用，否则拟议中的法律冲突规则将不适用。

4.5 转让人破产时的权利争执

公约草案第 24 条规定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争执受制于管辖转让人的法律。

为作出这一选择所提出的理由是如果开启了一个破产程序，它将是在转让人所在地开启的。然而，提出这条理由有利于就第 24 条为转让人所在地这个概念作不同的定义，如果目前以第 5(j)条形式出现的关于这个概念的定义，即注册办事处，得到保留的话。《欧洲联盟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在总部与注册办事处分处两地时均允许颠倒这种假设而以实际总部为准。

第 24 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目的是要弥补这种不足。必须指出，这些规定相当复杂。第 3 款的文字有些异常。它颠倒了公共政策例外的运作，而这种公共政策例外的目的一般是防止外国措施、法律或决定的实施。可以提出如下新的条文以便更加贴切地反应这方面的实际做法：

“如果本条各项规定明显违背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则可拒绝予与实施。”

关于第 4 款，它所涉及的情况可能并不包括实际中会产生的所有各种具体情况。¹⁸

(5) 即使公约不适用时也将适用的一般法律冲突规则

所提议的做法是将公约草案第六章(包括第 29 到第 33 条)与第 1 条第 3 款结合起来。¹⁹

这种做法在贸易法委员会中并非没有先例；在 1995 年《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中就曾使用了这种做法。但是，该公约仅载有两条国际司法规则，它们的适用范围有限，而且很少有争议，因而以此推理不大

¹⁷ 这个案文又一次提出了流动性冲突这个问题。在上文第 3 节已经提到过这个问题。如前所述，将必须增添一些文字来处理这个问题。

¹⁸ 专家组没有讨论第 24 条第 5 款。当冲突时，有人对该条规定的确切范围提出了疑问。

¹⁹ 本款案文如下：“[第 29 至第 33 条的规定不受本条第(1)和第 2 款的约束，适用[于本章这一类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可能在缔约国的法律中造成任何严重的动乱。

但是，现有公约草案第六章就完全不同了。首先，有些专家指出，不是1980年《关于适用于契约义务的法律的罗马公约》²⁰或另外某一项公约²¹当事方的国家会感到必须在应收款转让领域协调它们的法律冲突规则。这些专家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的谈判是尝试实现这一目标的好机会。

这就是为什么插入了草案的第六章和为什么该章力求不仅管束转让合同而且还管束它对第三方的影响和它对有关应收款财产转让的影响²²的原因。

第六章的主要目的是为转让合同建立法律冲突规则。然而，这种合同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方面并不具有任何特点以致值得在一项具体的公约中订立法律冲突规则。很可能世界各地现在正意识到有必要协调合同时项方面的法律冲突规则，但一项具体的公约并非进行这项努力的合适场所。

对适用于已转让的应收款的法律冲突规则来说也是如此。首先，在公约所设想的实际情况中，已转让的应收款可能采取非常不同的形式(即契约形式或民事侵权行为形式)。然而，第30条虽然再一次力求提供一条适用于契约应收款的普遍规则，但除了相当含糊地提到“决定或其他行为”外一点都没有具体提及其他类型的应收款。无论如何，适用于已转让的应收款的法律的问题并非应收款转让所特有的。

鉴于以上所述，一些专家甚至提出整个第六章应当从公约草案中删去。

如果有必要，可以考虑保留由第30条第1款所启发的一种案文，但它必须重新拟定，删去提及专门针对公约实质性条款的机制的文字，这种机制例如在一般法律冲突规则中将不适用。因此，有人提议这条规定可以采用《关于适用于契约义务的法律的罗马公约》第12条第2款，该款规定如下：

管辖转让所涉及的权利的法律应当确定其可转让性、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²³可以对债务人行使转让的条件和关于债务人的债务是否已经得到清偿的任何问题。

归根结底，第30条(新措辞有待确定)的目的是要保护债务人，而这一目的应当在拟订该案文时得到体现，如果该案文应保留的话。

关于第31条，²⁴管辖转让人的法律的选择，可能会与公约的实质性规定配合得很好，但当将规则单独提出来时就产生了一个真正的危险。债务人可能不得不支付两次，一次是根据管辖已转让应收款的法律的规定，第二次是根据管辖转让人的法律。如果法律的实施能不受公约实质性规则的约束，则就没有保障能保护债务人不受到这两种法律之间的真正冲突。

还值得指出的是，第31条的现有措辞并没有对后继受让人之间的冲突作出任何规定。

²⁰ 这是一个只对欧洲联盟成员国开放的公约。该公约第12条专门针对权利的转让，第13条订立了一条关于代位权的条款。

²¹ 这里可以提一下1994年3月17日在墨西哥签署的《关于适用于国际合同的法律的美洲公约》。该公约尚未生效。

²² 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本章是否必须限定为公约实质性规定不涉及的应收款转让，还是它们应当能普遍适用，包括公约适用范围以外的应收款的转让。某些专家明确表示倾向于后一种选择，这是以下讨论的基本前提。

²³ 有人指出，“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一词含义不清，最好是列举这两个当事方之间可能产生的问题。第30条现有的措辞就作了这种列举：受让人要求支付的权利；债务人支付的义务；债务人可能提出的例外。虽然由此推理，这项列举可能看来是详尽无遗的，但事先将一条规则限制在很久以后可能会证明是有遗漏的封闭的清单中很难说是一种好的立法方法。

²⁴ 这条案文提出了优先权冲突的法律冲突规则，即对第三方可以援引转让。这是一种创新案文，因为《罗马公约》在这方面没有作出任何规定，而该公约缔约国的判例法在适用于此类情况的法律方面各不相同。这里可以提一下荷兰上诉法律1997年5月16日的一项判决(Brandsma诉Hansa化学股份公司案)，根据该项判决，由《罗马公约》第12条第1款指定的转让合同法律也适用于转让对第三方的效力。

专家组指出，在这一点上很难提出一个“理想的”法律冲突规则。实施管辖已转让应收款的法律似乎是 最合乎逻辑和最明智的选择，但当转让涉及到受制于不同法律的多项应收款时就成了一个大难题。管辖转让 合同的法律可能是另一种选择，但它对公约的相对效力原则提出了挑战，因为它使第三方的权利取决于转让 合同当事方的自愿协定。另外，如上所述，转让人的法律不能给债务人提供充分的保护。

关于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有人对它们的确切范围和保留提及本章所涉问题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专 家们强调，这些规则的适用范围不应当超过关于法律冲突这一章所涉及的问题。

最后，讨论期间提出了一个关于纯程序性公约的看法。如果公约载有“选入”条款事情似乎正在朝此方面发展，则将有必要规定当一国采取这项选择时，公约的实质性条款将优先于一般冲突规则，如果实质性规 定的适用标准能得到满足的话。